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459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向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7,945,266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贵会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恒泰长财证券提供的与本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记载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并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方案并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医药投资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调整前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88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调整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20 日为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 2016 年度分红派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由于上市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而发生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 44.5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44.88 元/股-0.30 元/股=44.5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调整前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311 股（调整前），全部向医药投资发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发行数量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7,825,31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945,266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7,825,311 股*44.88 元/股÷44.58 元/股=17,945,266 股）。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医药投资，共计1名特定对象。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	募集资金总额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8 元/股	17,945,266 股	799,999,958.28 元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本次发行适合的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 和 C5 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需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本次发行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的普通投资者。本次的发行对象医药投资属于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保荐机构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79,145.27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10,380,000.00 元，审计费 127,200.00 元，法律顾问服务费 318,000.00 元，验资费 36,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7,945.27 元；以上费用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9,120,813.0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安排

医药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投资者的减持行为须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从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十一）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未实施完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事宜。

经核查，恒泰长财认为：老百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825,311 股，由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88 元/股）。

2、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3、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公告《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44.5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7,945,266 股。

4、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331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3311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后由于更换发行人律师的原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发行审查的申请文件。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63311号），并于4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文件。

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6331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

2017年6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号），核准日期为2017年8月9日，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7,945,266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发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经核查，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缴款通知书》的发放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医药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945,266股，发行价格为4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58.28元。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与验资

- 1、2017年11月15日，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中喜验字[2017]第 0200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对象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足额、及时划入恒泰长财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17 年 11 月 15 日，恒泰长财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收未收的保荐承销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792,119,958.28 元划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17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0201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45,2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扣除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10,879,145.2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120,81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5,800.68 元，合计为人民币 789,736,613.6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945,266.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71,791,347.69 元。

经核查，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新增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医药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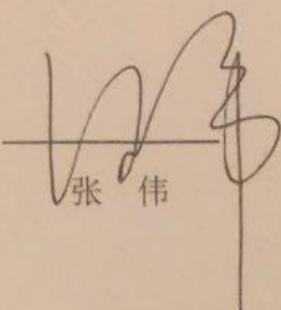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医药投资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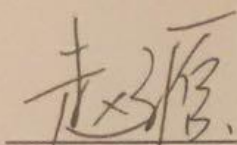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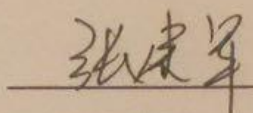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医药投资作为专业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投资者适当性上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保荐代表人： 
赵源


张建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